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698號

原告 綠達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宜軒

訴訟代理人 孫崇欽

被告 大高雄景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尾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肆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肆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因施作高雄市立凱旋醫院「3樓圖書室教學及日照長者園藝治療復建場域整建工程」，於民國112年7月17日欲向原告購買綠化資材，經原告於112年7月19日提供第一次報價後，被告要求原告提供阻根膜、保水防護毯及透水過濾毯報價及測試報告，原告則回覆無法單獨銷售輕質土其中配方-保綠人造石及陶石，若被告要購買其配方，原告無法提供輕質土相關測試報告。112年8月1日，原告提供阻

01 根膜、保水防護毯、透水過濾毯報價單予被告，經被告於當
02 日回覆簽認，被告另詢問輕質土是否可單買其中配方-保綠
03 人造石及陶石，原告於112年8月4日回文輕質土出貨原則，
04 明確告知只能輕質土出貨。被告遂於112年8月9日請原告更
05 新報價，輕質土數量由原本63立方米減為36立方米，並請原
06 告將先前報價之阻根膜、保水防護毯及透水過濾毯加入報價
07 單。原告因而於112年8月10日提供更新報價單予被告，或款
08 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25,460元，約定收到訂金50,000元即
09 提供送審資料，送審資料確認後付50%訂金，出貨前付清尾
10 款。原告於112年8月12日接獲被告通知已付訂金確認訂購，
11 原告即於112年8月14日寄出材料送審資料，並於112年8月23
12 日開立訂金發票。嗣被告於112年12月4日通知原告出貨，原
13 告遂於112年12月5日、同年月12日完成出貨，並開立發票、
14 請款單，向被告請求尾款375,460元，惟被告收受上開資材
15 後，竟遲未付款，甚且假藉輕質土內容物有問題，要求原告
16 降價。為此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
17 告應給付原告375,46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報價單、對話紀錄、材料送
22 審資料、請款單、統一發票、出貨單、簽收單、催請支付尾
23 款函文、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4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26 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買賣
27 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31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曾小玲